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Your Ref: CB1/BC/7/18
Our Ref: CITB CR 06/47/1

Tel : (852) 2810 2862
Fax : (852) 2147 3065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來信問及擬議新訂第 96F 條。正如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書面回應及在同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我們正在考慮擬議新訂第 96F(2)(a)條的字眼，稍後會另行回覆法案委員會。

政府已考慮有關事宜並打算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第 15 條擬議新訂的第 96F(2)(a)條，在「妨礙有關執法人員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責」的提述前加入「故意」

一詞，以釐清有關條文的用意。擬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件，供法案委員會審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敏君 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副本送：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2
律政司（經辦人：卓芷穎女士及馮巖駿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經辦人：謝貝茜女士）
香港海關關長（經辦人：黎流栢先生）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在建議的第 96F(2)(a)條中，在“妨礙”之前加入“故意”。